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8753/2026-01624	**分类：**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;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	**成文日期：**	2026 年 08 月 31 日
标题：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2026 版）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吉环规字〔2026〕3 号	**发布日期：**	2026 年 09 月 10 日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2026 版）》的通知

吉环规字〔2026〕3 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新区（梅河口市）生态环境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各派出机构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（2026 版）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和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，结合我省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

2026 年 8 月 31 日